

總整課群模組 建置與申請說明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
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, NTNU

壹、總整課程是什麼？

「總整體驗」讓學生進行有意義的反思，整合自己、學術及專業領域學習的機會，並規劃自己未來發展。它可以是系（所）的一門課程、方案或是活動。目前本校以課程方式鼓勵系（所）創建學生的總整經驗，它是畢業前的成年禮儀式，是系（所）注入其珍視價值觀、知識及技巧的機會。總整課程具整合、總結、反思、轉銜與檢視五大精神；取各精神之英文字母開頭簡稱為 ICRTI。ICRTI 係指：(1) 整合 (integration) 所學知識和技能；(2) 反思 (reflection) 學術、社會及個人的發展，及反思是否有不足；(3) 總整 (closure) 學習經驗；(4) 轉銜 (transition) 專業學習到未來職涯；(5) 檢視 (inspection) 系（所）課程與教學。

貳、為什麼建置總整課群模組？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鼓勵各學系（所）檢視課程架構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，規劃總結性整合式課程。本校總整課程補助計畫自 104 學年度開辦至今，各系（所）之總整課程規劃多以高年級總整課程單獨規劃為主。為涵蓋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之連結，教學發展中心自 106 學年度起，除總整課程外，另提出總整課群模組之規劃，以雙軌並行方式協助系（所）檢視課程架構與強化課程垂直銜接或橫向連結。

參、總整課群模組概念

此模組包含三類課程：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與總整課程。這三類課程之間應具有明確的學習路徑與系（所）核心能力之關聯性，同時針對選修此模組課程學生的學習成果應有系統性的評量方式，以藉此有效追蹤評估與具體呈現學生核心能力發展。

- 一、**基礎課程**：為專業領域之基礎課程，提供學習者基礎知識與專業情境的初步實作，透過問題導向學習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動機，並將所產生問題帶入後續核心課程學習之初階課程。
- 二、**核心課程**：為專業領域之核心課程，即為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作，強化理論與實務之連結與應用，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。
- 三、**總整課程**：為幫助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，總結其在專業領域的學習，回顧並反思大學學習經驗及個人的發展，並轉銜專業學習到未來職涯發展，使學習穩固完成之課程。

肆、申請說明

過去已申請過總整課程獲補助者，仍可申請總整課群模組；已申請通過總整課群模組補助計畫之系(所)不得重複申請。**108-2 學期起，僅受理總整課群模組申請。**

一、申請流程說明與審查標準

總整課群模組	
申 請 流 程 說 明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p>如何設計總整課群模組：</p> <p>已申請過總整課程之系(所)，以1門總整課程搭配該門課程核心能力相對應的核心課程或基礎課程，據以進行教學方法或教學內容之調整。</p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p>選擇1門總整課程，加上若干基礎或核心課程。 總整課群模組課程組合可能為：(總整+基礎)、(總整+核心)或是(總整+核心+基礎)。</p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p>以系(所)為單位，由系(所)主任擔任主持人統籌總整課群模組規劃及申請</p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p>申請系(所)應於10月底或3月底前填具紙本「總整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書(總整課群模組) (參考附件2)」</p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"> <p>經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後，擲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並寄送一份電子檔至承辦人信箱</p> </div>
審 查 標 準	<p>(一) 總整課群模組目標與構想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、總整課程之間的關聯性與此課程模組之特色。 2. 總整課群模組與 ICRTI 精神之關聯性。 3. 總整課群模組對改善系(所)架構之前瞻性。 4. 計畫實施規劃之可行性。 5. 經費規劃之合宜性。

(二) 總整課群模組課程內容實施規劃

1. 各門課程內容豐富性，檢附課程大綱（例如：課程特色、授課內容、教學活動、作業評量等）。
2. 課程對學生學習成效與系（所）核心能力之呼應性。
3. 學生預期產生之學習改變與成果效益。
4. 具體學習成效評估方式與評量尺規（Rubric）。

二、審查方式

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審查。

三、計畫期程及經費補助

補助經費依據系（所）開設課程類型、數目與課程設計內容調整額度，總整課程與總整課群模組每系（所）補助上限各為 15 萬元。倘課程開設學期不同，計畫期程可申請一年。

伍、成果報告與成效追蹤

- 一、書面成果報告：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**期末成果報告書**（總整課群模組**期末成果報告書**參考**附件 3**）與教發中心提供之**總整課程學生評估問卷**（參考**附件 4**）。
- 二、口頭成果分享：教發中心舉辦**期中/期末交流分享會**與**總整成果發表會**時分享計畫成果，以及同意授權教務處錄影、錄音或其他使用。
- 三、成效追蹤：該期計畫結束後，若系所持續開設相同課名之總整課程，教發中心須得提供系所總整課程學生評估問卷，並由系所協助追蹤施測。

陸、洽詢窗口

如有任何疑問，逕洽教學發展中心陳旅維助理，電話（02）7749-1896，E-mail：
wwway@ntnu.edu.tw。

柒、總整課群模組補助實施計畫執行流程圖

